

# 醉酒后意外身故，同桌人担责吗？

## 法官：被告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劝阻，存在过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方园)好友相聚,推杯换盏,本是人生美事。如若有人醉酒后骑车意外身故,同饮者是否需要担责?10月16日,桐城市人民法院金神人民法庭调解了一起因饮酒引起的生命权纠纷案件。

两原告之子吴某于2022年11月5日晚受邀与王某、胡某、陈某、朱某在内的七人在饭店聚餐。其间,四被告与吴某相互饮酒,后吴某大量饮酒后独自骑电动车回家,途中与大货车发生碰撞意外身故。

当日与吴某共同吃饭饮酒的共

七人,除本案四被告外,两原告已与其他三人达成和解协议。两原告认为,四被告与儿子吴某同桌饮酒,在明知吴某醉酒的情况下,放任吴某独自骑行回家酿成意外,致使吴某当场死亡。老来失子,给两原告造成极大的经济和精神损失。故两原告将饭局上同饮的四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每人赔偿1.5万元。

承办法官了解到两原告年事已高,吴某离世后两原告生活陷入困境;吴某生前与四被告系朋友关系,发生此事后四被告也很痛心。承办法官多次开展调解,一方面向四被告说明同

饮者在明知吴某酒后骑车的情况下,理应进行劝阻,但四被告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存在过错;另一方面向原告表明吴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负有最大的注意义务,对醉酒后的风险也最应该知晓并有能力防范,因此应对自己醉酒后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经过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聚餐饮酒过程中,要做到文明饮酒、适度饮酒,不强迫性劝酒、不过度饮酒,同桌人要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老人上山采蘑菇摔伤 警民携手紧急救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曹育华)“我的腿断了,你们快来救救我……”10月14日,岳西县公安局店前派出所接群众报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联系店前卫生院共同前往救援,报警人身处山林中,民警、医护人员和村民一起在荆棘丛生的山间小路穿行,大约走了三公里终于发现受伤老人,此时,老人倒在山路旁,一条腿摔伤,无法起身,随行医护人员立即对老人进行身体检查,固定受伤的腿部,警民合力将老人抬下山并送上救护车。

据了解,老人今年70多岁,上午上山准备采点蘑菇,没想到脚下一滑摔倒了,当时感觉腿断了,自己又起不来,故选择报警。目前,老人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由于送医及时,老人已无大碍。

## 电瓶室内充电 引发火灾 消防紧急扑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李泽龙)近日,潜山市潜阳路一小区一楼的门面房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辖区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扑救。

到场后,门面房里的浓烟不断从卷闸门缝隙里冒出,消防救援人员将卷闸门切割后发现屋内火势凶猛,迅速铺设水带,使用水枪对屋内火势进行打压,很快火势被控制住。随后消防人员破拆卷闸门进入屋内,对屋内的杂物进行清理,同时使用水枪继续降温,防止再次复燃,经过处理,现场的火势被完全扑灭。

据户主介绍,这间屋子平时用来做储物间,事发当天他将电动车的电瓶拆下来放入屋内充电后就离开了,然后发生了火灾。经消防部门调查确定,事故原因系蓄电池故障(热失控)过充电所致。

**消防部门提醒:**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不规范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数据显示,有80%的电动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其中超过一半的电动车火灾发生在夜间充电过程中。广大市民严禁在室内、楼道内充电或将电动车电池拆下充电,严禁飞线充电,充电时远离易燃易爆品。连续充电时间若超过12小时,容易引起电瓶起火或爆炸,因此切记电池不能过充。希望广大市民时刻绷紧安全弦,规范停放和使用电动车。



10月18日,太湖县公安局百里派出所组织警力在辖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活动。

活动中,民警辅警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查看是否有违规烧田埂、杂草、秸秆、垃圾等行为,并巡查各村(社区)防火点在岗在位情况。同时,联合林业部门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利用宣传车、横幅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黄义锋 摄

## 婚约财产起纠纷 倾心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川原)近日,怀宁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既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又维护了善良风俗和当事人权益,发挥了婚恋价值观的评价指引、规范引领作用。

2021年11月,陈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在此期间,陈某向王某转账或代王某支付钱款共计八万

余元。今年2月,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导致分手,但双方就恋爱期间的财物返还问题未达成一致,双方就此事多次发生争吵,经公安机关介入后仍未能妥善解决。

9月中旬,陈某向怀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返还财物。怀宁法院立案庭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委派诉调对接中心开展调解。在本案调解过程中,王某告知调解员,在双方恋爱期间,陈某长期在其住所内居

住,陈某转账的费用多为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生活费,且陈某疑心较重,是双方分手的主要原因,故不应返还钱款。调解员在听取王某的意见后,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通过“拉家常”“算算账”的方式慢慢靠近“折中点”。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调解员陪同下,双方妥善完成财物交接,至此,该起婚约财产纠纷得到圆满解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 两男子贼心不改“重操旧业”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两名男子因多次盗窃被警方处理,出狱后贼心不改“重操旧业”。10月15日,记者从迎江公安分局了解到,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迎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9月14日凌晨5时40分,迎江

区菱湖南路一烟酒店经营者报警,称店门被人为损坏,数条香烟被盗,价值约3000余元。接警后,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刑警大队、华中路派出所合成作战,通过综合研判发现,9月14日凌晨1时,有两名男子形迹可疑,且该两名男子胡某、汪某已于当日7时许乘船逃往池州。

为尽快破案挽损,民警循线追踪,于当天傍晚在池州市一桥洞下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查,胡某、汪某曾因盗窃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因均居无定所、无收入来源,在医院偶遇后“一拍即合”。经审讯,胡某、汪某对其结伙盗窃商店香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